

# 環保重要政策

114 年 1 月

## 1. 環境部公告第三期階段管制目標草案 提升減碳企圖心 同步推動擴大盤查

環境部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0 條規定公告「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及公聽會資訊，將我國 2030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減量目標，從原 2022 年發布的國家自定貢獻「較基準年（2005 年）減量  $24 \pm 1\%$ 」提升為「較基準年（2005 年）減量  $28 \pm 2\%$ 」，並提出 2030 年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 0.319 公斤 CO<sub>2</sub>e/度（較現況下降約 35%），以及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六大部門階段管制目標。環境部說明，114 年 2 月 7 日下午 2 時於環境部後棟 2 樓多功能會議室將舉辦「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公聽會並同步直播，期能開啟以科學依據之社會對話。

環境部說明，賴總統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宣示加大氣候行動來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加速接軌國際 NDC 的步伐，重新檢視 2030 目標，以更大企圖心突破瓶頸，並設定臺灣 2032 年和 2035 年減碳新目標。環境部依法提出「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並提至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下稱淨零專案小組），建立協調機制，辦理跨部會協商。淨零專案小組自 113 年 8 月起密集召開 10 場次跨部會研商會議、2 場首長決策會議以及 3 場次淨零專案小組，並諮詢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等專家意見，共盤點數項旗艦計畫，包括：能源部門以再生能源加速（如風、光電）與突破（如地熱及小水力）、科技儲能、去碳燃氫、氫能（含氨）供應鏈及碳捕捉利用封存等強化能源轉型；製造部門以產業自主減量、深度節能、國營事業減碳等加速產業轉型；住商部門以淨零建築及深度節能等落實生活轉型；運輸部門以商用車輛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與永續航空燃料(SAF)等推動交通運具轉型；農業部門以農業生態韌性及碳匯與低碳永續農業等深化減碳；環境部跨部門提出資源循環旗艦計畫，並啟動碳定價機制。

環境部強調，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所更新設定之國家 2030 減碳新目標「較基準年減量  $28\pm 2\%$ 」，經比對亞洲鄰近各國，以設定相同基準年（2005 年）計算下 2030 年目標僅次於日本的減量 41%；以換算各國峰值年減量計算下，我國相較 2007 年排放峰值之 2030 年減量目標達-34%至-38%，接近於韓國(-40%)僅次於日本(-46%)。展望未來，政府將透過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接軌國際提出 2032、2035 年國家減碳新目標。

配合新減碳目標，環境部將擴大應盤查登錄對象。依氣候法盤查登錄與查驗分級管理規定，僅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無須查驗，現階段也不納入碳費徵收對象。符合公告條件對象，自 115 年起，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本次預計擴大盤查對象，將年排放量單一場所相當於 5 千公噸 CO<sub>2</sub>e、全公司相當於 1 萬公噸 CO<sub>2</sub>e 之資訊服務業、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鐵路、捷運運輸業、旅館業、大專校院；門市 100 家以上之連鎖便利商店業、超級市場業、電信業；營運車輛數 200 輛以上客貨運、醫學中心及單一場所 1 萬公噸 CO<sub>2</sub>e 中小型製造業等列入，預計新增盤查家數約 500 家企業（門市約 20,000 店）。藉由擴大盤查，讓更多企業瞭解能源使用與碳排放情形之關聯，掌握高碳排來源，配合深度節能，提升減碳成效。

除新增擴大盤查對象，政府機關也要加入碳盤查，環境部 113 年 11 月已率先完成 112 年內部溫室氣體盤查，未來將透過舉辦工作坊，推動各機關內部碳盤查，目前規劃 114 年起政府機關進行內部碳盤查作業，透過公私協力、各行各業一起行動擴大減碳力度。



彭啟明部長說明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



蔡玲儀署長說明擴大盤查登錄預告

## 2. 環境部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

環境部為維護水體品質與推動污染物減量及管制，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增訂或加嚴氨氮、磷、銅及自由有效餘氯等項目之管制，並減少高濃度磷排入水體之負荷，及持續降低特定流域銅濃度，提升水體品質並促進廢（污）水資源化推動。

環境部進一步說明，自 100 年起放流水標準增訂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等 13 類對象氨氮管制以來，已具相當污染削減成效，惟未管制氨氮事業中，製革業（濕藍皮製成成品皮者）、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屠宰業、肉品市場以及醫院、醫事機構等廢水氨氮排放總量仍相對較高，有納入管制需要，故增訂放流水標準氨氮管制。

另目前磷屬營養鹽且為減輕水體生態影響，國內磷物質管制僅適用於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對象，參考國外管制情形，並考量部分業別高濃度磷廢水排放將影響水體或造成水體優養化，爰先針對磷排放濃度較高且具循環使用潛勢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對象，增訂其放流水標準總磷管制。

此外，環境部表示自 106 年起推動一定規模以上金屬相關產業、科學工業園區、工業區、石油化學專業區等加嚴放流水標準銅管限制值，已具一定污染削減成效；考量部分流域銅的水體分類水質標準達成率較低，為提升水體品質及促使業者能推動銅的資源化，爰針對前述對象與原未達一定規模金屬相關產業，分別進一步增訂及加嚴放流水標準銅管限制值。

另為避免醫院、醫事機構與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過量加氯，導致餘氯過高或產生消毒副產物，危害水生生物，本次修訂亦增訂放流水標準之自由有效餘氯管制，排放限值不得超過 2mg/L，但為因應傳染病防治或特殊衛生清潔消毒需求，得不適用本標準。

環境部強調，本次修正係基於國際管制趨勢、國內事業廢水調查結果、水體水質影響、國內輿情關注與處理技術可行性等考量訂定，總計影響事業約 3,000 家，並已納入緩衝期改善規定。以總磷為例，除三階段限值分別給予緩衝期外，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另得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

延後管制施行日期。此外，該部正陳報「推動廢（污）水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計畫」爭取廢水綠色轉型示範案場補助，對於有意願採行資源化及低碳化等技術且符合資格者，例如事業進行廢水銅、磷資源化利用、引進 AI 智慧管理精準加藥及污泥厭氧消化創能者等，於 114 年起可向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補助申請。

### 3. 大型柴油車調修補助再延長 籲車主攜手維護空氣品質

環境部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公告修正「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下稱本辦法），展延補助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並新增四期大型柴油車自主到檢黑煙不透光率逾  $1.0\text{ m}^{-1}$  者為補助對象，以協助車主削減車輛污染物排放，每輛最高補助新臺幣 8 萬元，在為生活打拼的同時又能改善空氣品質，一兼二顧！

環境部表示，國內移動污染源排放細懸浮微粒（ $\text{PM}_{2.5}$ ）統計資料，以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占比最高，故自 108 年起推動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車主委託環境部認證保養廠執行引擎系統、噴射泵浦與噴油嘴（3 擇 1 以上）及清除積碳；114 年起為鼓勵四期大型柴油車車主自主到檢，該車型檢測黑煙不透光率逾  $1.0\text{ m}^{-1}$  者，納入補助對象，車主同透過環境部認證保養廠，調修噴油嘴全部換新及清除積碳，即可申請補助，希冀與車主共同合作改善污染排放。

本辦法原訂於 113 年底截止，經評估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可負荷前提下，展延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統計 113 年 11 月底，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約 7 萬輛，其中約 1 萬輛需改善，而四期大型柴油車車主自主到檢無法取得標章者，推估約 2,000 輛有調修補助需求，一至四期大型柴油車符合調修補助資格者，每輛最高補助 8 萬元，藉由增加補助大型柴油車種及展延補助期間，提升移動污染源減量效益。

# 114年大型柴油車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措施

申請期間至  
**114.12.31**  
截止

## 補助對象

- 1至3期大車
- 4期大車(自主到檢黑煙 $> 1.0\text{m}^{-1}$ )

## 申請方式

環境部認證  
調修保養廠均可受理

## 補助項目

### 1至3期大車

- 擇一項
- 引擎系統
  - 噴射泵浦
  - 噴油嘴

清除  
積碳

### 4期大車

- 噴油嘴-全部換新

## 補助金額

最高補助 **8萬元**

## 諮詢專線

02-8512-4402

或至環境部  
移動污染源管制網查詢



114年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措施

## 4. 推動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綠色費率

環境部為呼應國際永續發展、循環經濟趨勢及我國資源循環政策，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玻璃容器重複裝填、塑膠容器使用再生料、塑膠容器綠色設計等給予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優惠費率。

環境部表示，為使資源循環最大化、廢棄物處理最小化，創造新的循環運作（商業）模式，並因應國際推廣資源循環、綠色設計理念，爰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以經濟誘因引導業者採玻璃容器循環使用機制，給予 50%優惠費率；塑膠容器使用再生原料，給予 15%優惠費率，採用純料、原色、減標籤、繫留瓶蓋的綠色設計，再給予 15%~30%優惠費率。以塑膠容器而言，全部符合最高可享 45%優惠費率，以促進應回收容器製造、

輸入業者導入綠色理念，促進永續消費及生產。

## 5. 循環署公告訂定手機回收規定，透過延伸生產者責任協助民眾回收廢舊手機！

智慧型手機年年推陳出新，臺灣年銷售 500 萬支手機，手機零件含有許多化學元素，回收能減少大量新材料開採及減少碳排，但我國目前回收率僅約 12%。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公告手機回收規定，要求手機製造、輸入及販賣業者負起回收的責任，讓手機回收後能再循環，期盼業者提出手機租賃或維修等循環服務，公告於 2025 年 1 月 1 日實施。

根據循環署調查，超過 5 成民眾將舊手機閒置在家，沒有拿出來回收，進一步調查其原因包括不知道回收點、缺乏回收獎勵，以及擔憂個資外洩。本次公告之「應執行廢行動電話回收、循環服務與標示分類回收標誌之業者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主要內容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製造、輸入之手機需標示分類回收標誌，且要求手機品牌及販售業者協助負起回收責任，除了於營業場所內設置廢手機回收設施，並於出入口標示回收方式、採取適當銷毀或防範措施，避免洩漏手機個資、提供消費者回收廢手機優惠。

另外，為了讓手機回收行動能持續推進，且納入手機回收及手機租賃、舊機買回或維修等服務，提倡手機回收及循環使用。自 2026 年起，相關業者應該提報前一年度手機循環率及年度執行成果報告，要求循環率應達 15% 以上，若未達成，應提改善計畫，隔年仍未達成，將依照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規定，處以 3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 6. 公布 113 年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及空氣污染精準治理

環境部初步統計 113 年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各污染物濃度近 5 年均呈現下降趨勢，空氣品質指標 (AQI) 良好等級與普通等級合計占比 (AQI $\leq$ 100) 在 113 年達到 94%，空氣品質不良 (AQI $>$ 100，橘色提醒以上) 發生站日數持續下降。截至 113 年底，全國細懸浮微粒 (PM<sub>2.5</sub>) 年平均濃度為 12.7 $\mu$ g/m<sup>3</sup>，相較去年 13.7  $\mu$ g/m<sup>3</sup> 改善，主要為中央及地方共同推動各項空氣污染防制策略推動的

成果，且今年下半年降雨日數及降雨量增加，弱風比率減少，更有利於微粒的洗除及擴散。

環境部自 113 年起推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接力過去行動方案及第一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持續改善空氣品質，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包含工廠從燃料成分到排放標準進行加嚴管制、汰換老舊大型柴車減少已超過 5 成、優化電動車路網增加使用量、整合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推動車輛汰換媒合平台、岸電推動計畫、新紙錢三燒兼顧信仰與環保等工作，加速空氣品質改善並保障民眾健康。

環境部指出，未來進一步強化淨零減碳與空污減量的共利效益，各項策略包含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提高電動公車使用量、管制消費性商品之揮發性有機物等工作，以同時改善細懸浮微粒 (PM<sub>2.5</sub>) 及臭氧 (O<sub>3</sub>)，為國人打造健康、永續的宜居環境。

環境部進一步說明，配合 113 年 9 月 30 日修正「空氣品質標準」，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空氣品質指標 (AQI) 濃度門檻，採更嚴格的防護標準。此外，外島空氣品質預報亦將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由 1 日預報更新至 3 日預報，提前啟動污染應變，確保民眾日常健康防護。



沈志修次長致詞



監資司胡明輝副司長簡報 113 年空氣品質監測結果



大氣司張順欽司長簡報空氣污染精準治理方案



113 年 12 月 26 日記者會合照

## 7. 環境部智慧監測有成 榮獲國家永續發展獎肯定

環境部透過「守護國家永續環境-建立臺灣智能化空氣品質監測」計畫，以三大策略：「整合空品監測服務」、「扎根本土監測技術」及「監測系統國際化」，成功建構全方位的空氣品質監測網絡並從眾多政府機關中脫穎而出，榮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13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政府機關類的肯定，同時也獲得公務人員傑出貢獻團體獎殊榮，展現在永續發展上的重要成果。

「從 1976 年的 19 個監測站，到現在結合人工智慧的全方位監測網絡，我們用科技守護全民的健康！」環境部表示，近年來臺灣在環境監測領域屢創佳績，不只獲得美國智慧城市聯盟 2024 智慧 20 大獎的國際肯定，更在 2023 年 11 月成為亞洲第一個獲得 NASA 認證的空氣品質監測校正中心 (APAC)，已有日本、韓國等 5 國將監測設備送來臺灣校正。

在智慧監測方面，環境部布建全臺 1 萬個空氣品質感測器，結合 AI 技術 24 小時監控全臺空氣品質。這套系統不只協助稽查人員精準執法，近年來已查獲多起重大污染案件，開出新臺幣 3.1 億元罰單，追回 4.2 億元空污費，更讓臺灣的空氣品質持續改善。為了讓民眾即時掌握空氣品質資訊，環境部開發的「環境

即時通 APP」已有 67 萬人下載使用。這款 APP 不只提供即時空氣品質資訊，還會主動發送預警通知，讓民眾能及時採取防護措施，深受民眾好評。

為加速推動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行政院宣布成立永續長聯盟，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永續長、環境部長擔任永續長聯盟秘書長，帶領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國營事業共同實踐「綠色成長與淨零轉型」。永續長主要負責五大任務，包括整合機關永續事務、提升永續治理能力、促進文化變革與創新思維、加強公私部門夥伴關係，以及落實氣候變遷因應法的相關工作。各機關優先推動的工作包括完成內部碳盤查、落實深度節能診斷、公務車全面電動化、完成建築能效標示，以及提升綠色採購等。

未來環境部將持續配合永續長聯盟政策，精進智慧監測技術，攜手各部會打造更永續的生活環境。監測成果顯示，目前空氣品質指標 (AQI) 良好及普通等級已達 93.8%，展現臺灣在環境永續發展上的具體進展。

「獲得國家永續發展獎是對我們的肯定，更是繼續前進的動力！」環境部將持續精進監測技術，擴大國際合作，朝向 2050 年淨零排放的目標邁進。未來將透過智慧科技的創新應用，為臺灣的永續發展貢獻心力，打造更清新的生活環境。



永續獎-彭啓明部長(右)及監測資訊司謝炳輝司長(中)代表受獎



113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獲獎單位團體合影

## 8. 延長推動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及媒合制度

環境部持續推動淘汰老舊車輛政策，改善高污染車輛之排放，以提升空氣品質並朝向淨零排放目標邁進，前於 112 年 1 月 11 日訂定「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及「汰換老舊車輛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取得計畫申請審查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以下簡稱媒合作業程序)，車主汰換車齡達 10 年以上老舊車輛換購電動車或低污染車輛，可依次換樣態至「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平臺」(以下簡稱媒合平臺)申請本部補助或開發單位減量效益收購價金，本次修正將申請期限延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環境部擴大整合各車種汰舊之經濟誘因，配合空氣污染排放量抵換媒合制度，推動新電動車實際購買人可將車輛汰舊換新之減量效益歸屬給環境部來申請補助，抑或參與媒合作業賣給環評開發單位獲得價金，透過提供經濟誘因方式鼓勵民眾淘汰老舊車輛及助推運具電動化。

環境部為促進汰換老舊車輛減量效益買方及賣方申請意願，除延長制度外，本次媒合作業程序修正也新增參與媒合買方及賣方專案合作方式，環評開發單位可與企業或車隊合作，收購該開發單位內公務車輛、企業員工或企業車隊汰換之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提高老舊車輛汰換誘因及效率。

環境部表示，推動迄今有超過 7 萬輛老舊車輛響應而淘汰，並持續有環評開發單位提出收購空氣污染物減量需求，提醒民眾可定期關注本部媒合平臺公告資訊，目前已有 4 個環評開發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南市政府、經濟部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減量效益收購價金，各空品區車輛汰換最高可領取金額（含減碳、減空污及回收獎勵金）如附件；針對可能不符合環評開發單位收購條件之車主，環境部本次補助辦法修正也延長申請期限，提供民眾補助，全面引導淘汰舊車後仍有使用需求之車主，朝向選擇電動車輛。

The infographic is titled "114年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措施" (114 Diesel Vehicle Fuel System Maintenance Subsidy Measures). It features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logo and a deadline of 114.12.31. The content is organiz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補助對象" (Eligible Vehicles) lists 1-3 year old large trucks and 4-year old trucks with black smoke > 1.0 m<sup>-1</sup>; "補助項目" (Subsidy Items) shows options for 1-3 year old trucks (engine, injectors, or nozzles) and 4-year old trucks (all nozzles replaced), plus carbon cleaning; "補助金額" (Subsidy Amount) states a maximum of 80,000 NTD; "申請方式" (Application Method) requires environmental certification; and "諮詢專線" (Hotline) is 02-8512-4402. A QR code is provided for mobile source management network queries.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114年大型柴油車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措施

申請期間至  
**114.12.31**  
截止

### 補助對象

- 1至3期大車
- 4期大車(自主到檢黑煙>1.0m<sup>-1</sup>)

### 申請方式

環境部認證  
調修保養廠均可受理

### 補助項目

1至3期大車

擇一項

- 引擎系統
- 噴射泵浦
- 噴油嘴

清除積碳

4期大車

- 噴油嘴-全部換新

### 補助金額

最高補助 **8萬元**

### 諮詢專線

02-8512-4402

或至環境部  
移動污染源管制網查詢

114 年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措施

淘汰

# 10年老舊車輛換電



踴躍申請  
改善環境



竹科、臺南市、經濟部、臺灣港務公司

車種	減量收購最高媒合獎金				
	高屏空品區	雲嘉南空品區	竹苗空品區	全國	
燃油機車 換 電動	4,300元	4,300元	4,500元	3,300元	
汽油小客貨 換		電動	19,000元	19,100元	16,000元
		油電	10,000元	10,050元	8,500元
柴油小客貨 換		電動	24,000元	24,100元	19,000元
		油電	12,500元	12,550元	10,000元
柴油大客貨 換 六期柴油/電動		21萬元	20.1萬元	3.1萬元	

以上價格含減碳、減空污及回收獎勵金

單位：以每單輛車計算

車輛汰舊換新減量效益 - 各區最高可領取補助及收購金額

## 車輛汰舊換新補助及媒合 延長2年

114年1月1日~115年12月31日

車輛汰舊換新  
抵換媒合平臺

補助延長

擴大樣態

專案合作

淨零綠色交通  
共創低污環境

車輛汰舊換新減量效益補助及媒合制度延長2年

## 9. 環境部與 22 縣市環保局交流中央地方協作共推氣候變遷

環境部於 113 年 12 月 3 日舉辦「地方政府因應氣候變遷業務推動交流會」，邀

請全國 22 縣市環保局代表參與交流，讓氣候變遷工作從中央結合地方力量共同推展，更新「縣市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完備地方盤查作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計畫，提升地方執行氣候變遷事務之量能，並協力推動溫室氣體排放源查核及碳費徵收自主減量計畫事務，中央與地方共同邁向 2050 淨零轉型及綠色成長目標。

環境部彭啓明部長致詞強調，我國碳費徵收制度歷經與產業逐一溝通，2025 年將進入排碳有價時代，未來徵收碳費將專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其中即包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未來地方政府如能提出有效減碳規劃，環境部將予支持；後續碳定價制度接軌至總量管制排放交易過程，將廣邀企業及地方政府參與；此外，在總統府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建議下，各部會正透過由上而下設定目標、由下而上堆疊減碳行動計畫同步檢討溝通，藉以擬定更具企圖心之 2030、2035 等減碳目標，整合中央與地方共創減碳路徑。

彭部長表示，比照企業經營模式，環境部已偕同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副首長擔任政府層級永續長，強化內部永續發展政策協作，推動國家整體淨零轉型。另參考日本編列「綠色創新基金」等經驗，環境部「加強投資綠色成長淨零產業實施方案」已獲國發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爭取 100 億綠色成長基金，未來期待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加強投資淨零永續新興產業，創造更多綠色就業機會，帶動企業淨零轉型。

環境部說明，本次中央地方交流事項包含：

#### **一、更新縣市層級盤查指引，建立地方政府減碳基本功**

「縣市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修訂發布，參考國際規範及氣候變遷因應法，更新地方政府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方式，完備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作為因地制宜減量作為，新增地方政府自 114 年起，以每年更新縣市溫室氣體排查報告為原則，如窒礙難行者亦至少每 3 年應更新一次，將盤查報告結果納入地方政府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年度成果報告，公開於環境部「氣候資訊公開平臺」。

## 二、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

為協助地方政府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工作，環境部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含地方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運作、辦理減量及調適執行方案與氣候變遷相關核心業務，並就 114 年度補助計畫進行說明，特別著重應扣合淨零綠生活、與低碳永續家園運作結合、培育重點綠領人才及強化地方調適韌性能力，以建構符合在地特色的生活環境，為本次補助重點原則。

## 三、因應氣候法制建立，偕同地方政府辦理事項

地方政府協助共同執行轄內排放源操作與排放相關設施及有關資料之檢查與輔導事項，因此，環境部提出「事業溫室氣體排放源查核計畫」，將由就轄區內事業溫室氣體列管排放源現場深度查核，並明定查核流程及重點提供地方政府遵循，此外，就碳費徵收對象提出自主減量計畫者，考量涉及地方主管機關相關許可，將邀請地方政府列席參與審查，以加速審查工作進行。

環境部強調，此次交流會不僅促進中央與地方政府在氣候行動中的協力合作，也深化各地方政府對於溫室氣體盤查與減碳策略的理解與實踐。地方政府在推動氣候變遷因應措施中，扮演著關鍵角色，透過盤查排放源、落實減碳行動及推動地方氣候治理，未來中央與地方將繼續攜手合作，邁向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共同為下一代創造永續宜居的環境。



彭啓明部長致詞



彭啓明部長與 22 地方政府進行氣候變遷業務交流合照

## 10. 旅宿業者迎接減塑元年 環境部及觀光署攜手推動備品減量

環境部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召開「旅宿業減塑永續元年記者會」，共同宣誓 114 年 1 月起對旅宿業進行一次性用品管制，並提供補助措施協助業者逐步減少塑

**膠瓶裝水使用，期盼達成源頭減量，改善環境與減碳目標。**

## **一、新法規將於 114 年起全面實施**

從 114 年 1 月 1 日起，觀光旅館、民宿等旅宿業者不得主動提供個人衛生用品。新法規要求旅宿業者，將小於 180 毫升的小瓶裝洗髮乳、潤髮乳、沐浴乳、乳液等四種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改用大瓶裝方式提供；同時，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浴帽等六種個人衛生用品不得主動提供，鼓勵消費者自備。

環境部部長彭啓明強調，這項政策不僅是回應全球減碳、減塑的需求，也符合巴黎奧運的永續發展理念，未來公務員在出差時所選擇的住宿飯店，也能符合綠色採購。

為了輔導業者順利轉型及引導消費者自備，於公告緩衝期間，各縣市環保局共計現場輔導 2,500 家次以上及辦理 50 場以上宣導會議，也努力透過多元宣導形式，積極舉辦各種活動與宣傳，如結合在地的文化節慶、大型活動，讓更多消費者了解減塑政策；另環境部也採用臉書、廣播、車站、機場、臺鐵、高鐵、捷運刊登廣告宣傳，亦透過計程車隊撥放宣傳影片、國際旅展設攤等多面向宣傳，期讓消費者及旅宿業者能充分了解內容。透過這些措施，未來每年預計可減少 4.6 億個小包裝旅宿用品，減少約 2,100 公噸的重量，相當於一年可減碳 2,500 公噸。

## **二、瓶裝水補助措施助力業者轉型**

為協助業者減少使用塑膠瓶裝水，環境部將提供補助措施，鼓勵業者減少瓶裝水的使用，若業者達成減量目標，每縣市至多 5 案，每案可向所在地環保局申請 3 萬元補助，預計有效降低塑膠瓶使用量，促進業者採用環保的瓶裝水替代方案，推動環保新型態的飲水服務。

賴瑩瑩署長表示，透過這些政策，業者將能減少塑膠垃圾，並對永續旅遊作出貢獻。這也符合消費者對環保意識提升的需求，預期將帶動臺灣旅宿業的綠色轉型，並創造更多的環保文化。

### 三、各界響應與未來展望

旅行業龍頭雄獅旅行社黃信川董事總經理表達對環境政策的支持，並分享在推動永續旅遊的經驗，希望所有的導遊能協助推動此一理念，消費者也開始提出要進行一趟負責任旅遊的需求，如 2022 年開始推廣遊覽車不提供瓶裝水的經驗，除相關宣導外，並請配合的餐飲業者、旅館提供飲水機。指出這些新法規與補助措施將有助於業者逐步轉型為更符合永續發展要求的商業模式，雖然業者可能面臨初期的調整挑戰，但長期而言，這樣的政策將為臺灣的觀光業帶來更具競爭力的市場定位，並吸引注重環保的國內外遊客。

交通部觀光署林信任副署長則強調，政府長期在海外宣傳旅遊時，都將綠色旅遊納入重點宣傳項目，歐美已長期贊同此一理念，亞洲在近年逐步推廣下，也逐步接受這樣的旅遊模式，後續將與各界積極合作，共同推動綠色觀光，將環保理念融入臺灣觀光特色，明年也將針對申請環保標章及永續認證的旅宿業者提供一定金額補助，鼓勵業者投入永續旅遊，讓臺灣成為全球領先的綠色旅遊目的地之一。

此次環境部所推出的旅宿業減塑法規及瓶裝水補助措施，是為臺灣的綠色旅遊鋪好基石。政府與業界的合作，將不僅推動環保行動，也為未來的永續觀光奠定基礎。各方也期待隨著政策的實施，臺灣旅宿業能夠為環境保護與減碳貢獻更多的力量，並向世界展示臺灣在環保領域的努力與成果。



與會人士合影宣誓旅宿業減塑，左三環境部彭啟明部長、左二循環署賴瑩瑩署長、左一李宜樺組長、右三觀光署林信任副署長、右二雄獅黃信川總經理、右一華生楊東曉特助



環境部舉辦「旅宿業減塑元年\_旅途中的綠色約定」記者會宣傳從 114 年 1 月 1 日起，觀光旅館、民宿等旅宿業者不得主動提供個人衛生用品

## 11. 跨部會合作源頭管理 共同推動綠色化學

環境部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假中國文化大學建國校區（大夏館）國際會議廳，辦理「113 年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成果研討會」，以「綠色化學科技創新及推廣」作為主題，邀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委員擔任主持人及出席指導，由環境部說明修正「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113 年至 116 年）外，特邀請農業部、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教育部及環境部等 6 個機關的主管或推薦的專家，就其綠色化學推動相關議題成果進行演講。

環境部表示，依 107 年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為定期檢視各有關部會在政策綱領框架下的執行成果，同時強化與各界的溝通、交流，從 107 年起，環境部每年舉辦成果研討會，針對國人關心之化學物質管理主題進行討論，會中各機關分享推動成效並提供意見回饋，進一步凝聚相關部會及各界的力量及資源，以助於共同實現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的目標與願景。

環境部說明，做好化學物質風險管理，於降低對人類及環境之危害、降低事故風險至關重要，「推動綠色化學」係為我國化學物質管理重要政策之一，旨在從源頭化學製程原料使用到廢棄整個生命週期，減少有毒化學物質的使用及避免環境流布，產品生產須符合低毒減廢標準以促進國際貿易；而在綠色化學教育在此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無論是基礎知識的普及還是環境友善製程的研究，都需要通過教育進行有效傳達。因此，今日特別以「綠色化學科技創新及推廣」為主題，期望透過部會推動綠色化學措施之成果及經驗分享，並針對未來推動展望討論溝通，使我國化學物質管理更加完善，與國際接軌並提升我國綠色經濟競爭力，進而達成永續綠色化學目標。

此外，環境部表示，有關化學物質管理成果資訊，自 109 年起針對我國化學物質整體管理成果，彙整相關部會執行成效作成年度成果報告，並置於「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全球資訊網 / 教育宣導 / 出版品」項下 (<https://www.cha.gov.tw/lp-118-1-xCat-02.html>)，歡迎各界踴躍參閱，未來將持續編撰年度跨部會執行成果報告，並置於前述網頁供各界下載，歡迎各界持續關注。



全體大合照



與會人員合照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蔡志濃組長分享微生物製劑及免登記植保資材於 IPM 之推廣與應用